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103.7.24本院102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2.24本院104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凡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

第二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本院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院核可之活動。
- 四、本院及公共衛生學院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 五、本校其他學院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第三條 本場館之借用規定：

- 一、本院學生社團借用，須持運動場館借用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分處辦理借用手續，並向出納股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執據送學務分處，以完成借用手續(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各院、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亦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 二、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館，應於使用場地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經本院同意後，於使用場地二週前派員至學務分處辦理借用手續，並向出納股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院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否則本院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場館收費標準繳交。
本院社團、系、所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其情況特殊者，場地收費優惠方式，得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
- 三、本院教職員工生之社團得申請本場館固定排練場地，惟僅限供社團活動使用，不得從事營利之行為。借用場地須以書面

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並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有關機關（各院、系為各學院，行政單位為人事管理單位，學生為學務分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活動相關資料提供學務分處審查。學務分處於前一學期召開會議，協調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或單位申請之借用時間，如遇各院、系、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場地預約重疊，經協商後無法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學生社團使用時段委由院學生會自行協調安排。

（一）學生社團之開放時間：

1. 每學年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至上課結束日止。
2. 寒、暑假。

（二）教職員工社團之開放時間：

1. 上半年：一至六月。
2. 下半年：七至十二月。

借用單位之時間分配，由學務分處主持並於前一學期召開會議，協調申請社團或單位借用時間（事先填寫時段借用序），借用時間分配表公布周知於學務分處網站。

四、借用本場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使用、借用須知：

一、各室外運動場區使用須知：

- （一）各運動區，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區違規者，經管理員或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否則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應負全責。（體育教學、本院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本院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
- （二）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院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 （三）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應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
- （四）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應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五）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本場地得不開放

使用。

(六)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

(七)借用本場區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八)使用運動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學務分處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九)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二、各室外運動場區借用須知：

(一)借用單位借用運動場經本院核可者，應遵守使用運動場之相關規定，並依各運動場之性質使用；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使用運動場違反前款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院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借用單位借用本院室外運動場區，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1.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2. 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學務分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3. 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前七日向學務分處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三)室外運動場區經核可借用後，本院有急需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

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四)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五條 本院體育館使用、借用須知：

一、體育館使用須知：

- (一)借用單位須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須事先報核。
- (二)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請穿球(布)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以免損壞木質地板。
- (三)體育館地板不得置放尖銳物品，亦不得使用足以損害地板材質之器具，或施以任何人為之破壞。
- (四)體育館地板如因事實需要，經核准後得加鋪護墊，再行擺置物品器具。
- (五)演講會、舞會、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響鄰近研究室、宿舍之安寧。
- (六)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
- (七)使用體育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八)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須事先按規定借用。
- (九)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 (十)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須遵照本院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

二、體育館借用須知：

- (一)為顧及安全，本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二)借用本館對於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後副知學務分處以及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管理人員即可停止使

用，並依法報請處理：

1. 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2. 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3. 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4. 有安全顧慮或可能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5.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四)使用本館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館管理人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

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有損毀本館內外

之設備器材，借用人應負責賠償。

(五)借用單位借用本館，如屆時未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1.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2. 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學務分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

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3. 因故需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分處另提出變更申

請。如無法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六)經核可借用本館後，本校有急需使用之情事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

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